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血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0082XD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严老师 025-85411563

乙方（供应商）：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673249345N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70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超 183329768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330）采购结果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	2240*910*1590mm	台	980000	2	1960000
备注：此设备包含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嵌入式软件 V1.0					
合计（元）			￥19600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960000）；

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包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合同附件的要求。

2.货物交货时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且费用由乙方负责。

3.其他约定：/。

第四条 运输与包装

1.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长途内陆运输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2.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显著方式标明合同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

第五条 交付验收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到货当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进行验收，如有问题应在当日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问题

3.自到货之日起15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内在质量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指明具体不合格原因，逾期不出具不合格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4.对于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修复、更换或退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货物迟延交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7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全部款项。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____% 的合同款项即￥_____元；乙方完成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____% 的合同款项即￥_____元；甲方在质保期（如有）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____% 的合同款项即￥_____元。

2.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07532010400107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科技支行

3.因乙方未及时开票等原因，导致甲方预算资金被收回无法付款，免除甲方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10__年。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24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便利，包括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等。

3.对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数据安全和保密

乙方在工作中获取、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私自留存、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如存在因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外界因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变更后的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